

股票代碼：3535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沿河街78巷19號  
電 話：(03) 55459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24
(五)關係人交易	25 26
(六)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 他	2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28
3.大陸投資資訊	2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8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36,895千元及23,264千元，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相關之投資損失分別為7,991千元及11,915千元，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影響請詳附註三。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 字 信

會 計 師：

郭 士 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8.9.30		97.9.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9.30		97.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207,662	11	294,191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326,881	17	374,660	1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619,151	33	888,495	39	2120	應付票據	25,630	1	226,150	1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18,800	1	-	-	2140	應付帳款	15,516	1	143,506	6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444,848	23	508,308	2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24,760	1	10,37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三))	10,945	1	10,011	-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4,321	3	105,435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5,602	-	24,090	1			437,108	23	860,126	37
	<u>1,307,008</u>	<u>69</u>	<u>1,725,095</u>	<u>75</u>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u>240,865</u>	<u>13</u>	<u>241,250</u>	<u>11</u>
<b>長期投資：</b>						<b>其他負債：</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36,895	2	23,264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3,016	-	1,99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8,382	-	4,916	-	2820	存入保證金	150	-	150	-
	<u>45,277</u>	<u>2</u>	<u>28,180</u>	<u>1</u>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25	-	75	-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b>							<u>3,191</u>	<u>-</u>	<u>2,220</u>	<u>-</u>
<b>成 本：</b>						<b>負債合計</b>	<u>681,164</u>	<u>36</u>	<u>1,103,596</u>	<u>48</u>
1501 土地	184,746	10	184,746	8	3110	<b>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二))：</b>				
1521 房屋及建築	173,486	9	129,999	6	3140	股本	778,196	40	570,288	25
1531 機器設備	87,962	6	37,942	2		預收股本	-	-	18,870	1
1551 運輸設備	3,337	-	3,337	-	3210	資本公積	778,196	40	589,158	26
1561 辦公設備	5,930	-	6,169	-		保留盈餘：	<u>338,742</u>	<u>18</u>	<u>327,638</u>	<u>14</u>
1681 其他設備	2,928	-	7,04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912	3	17,244	1
	<u>458,389</u>	<u>25</u>	<u>369,233</u>	<u>16</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8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24,346	1	15,9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844	3	252,672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196	1	104,248	5			<u>112,034</u>	<u>6</u>	<u>269,916</u>	<u>12</u>
	<u>458,239</u>	<u>25</u>	<u>457,547</u>	<u>21</u>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1,321)</u>	<u>-</u>	<u>(437)</u>	<u>-</u>
<b>無形資產：</b>						<b>股東權益合計</b>	<u>1,227,651</u>	<u>64</u>	<u>1,186,275</u>	<u>52</u>
1710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及五)	8,838	-	8,010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973	-	1,035	-						
	<u>9,811</u>	<u>-</u>	<u>9,045</u>	<u>-</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243	-	1,085	-						
1830 遞延費用	6,179	-	6,73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	81,058	4	62,185	3						
	<u>88,480</u>	<u>4</u>	<u>70,004</u>	<u>3</u>						
<b>資產總計</b>	<u>\$ 1,908,815</u>	<u>100</u>	<u>2,289,871</u>	<u>100</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1,908,815</u>	<u>100</u>	<u>2,289,871</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蔡顯章

會計主管：高金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78,746	100	1,052,20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	87,220	49	671,693	64
5910 營業毛利	91,526	51	380,512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6,510	4	7,850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518	25	51,5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945	41	90,058	9
	122,973	70	149,490	15
6900 營業淨利(損)	(31,447)	(19)	231,022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5	-	39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7	-	1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5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635	1	3,561	-
	2,052	1	3,97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718	5	9,74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7,991	4	11,915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1,534	1	-	-
7880 什項支出	204	-	2,998	-
	18,447	10	24,659	2
7900 稅前淨利(損)	(47,842)	(28)	210,334	19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三))	(10,541)	(6)	(30,581)	(3)
本期淨利(損)	\$ (37,301)	(22)	240,915	22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2)	(0.48)	3.70	4.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2)	(0.48)	3.56	4.08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85	3.26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76	3.16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蔡顯章

會計主管：高金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7,301)	240,915
調整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16,337	3,207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6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991	11,915
折舊及攤銷	18,453	12,9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37)	(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34	-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增加	155	12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30,981	(238,965)
存貨減少(增加)	13,636	(291,4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1,723)	(35,46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5,315)	211,301
其他營業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51,080)	40,7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566</u>	<u>(44,7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7,966)	(125,3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	(318)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427)	(3,7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0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622</u>	<u>(129,33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董監酬勞	-	(2,047)
支付員工紅利	-	(37)
支付股東紅利	(9,318)	(6,068)
現金增資	-	127,788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8,819)	151,105
償還長期借款	(13,406)	(86,630)
長期借款增加	-	179,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740	18,8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0,803)</u>	<u>381,981</u>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615)	207,865
期初現金餘額	373,277	86,326
期末現金餘額	<u>\$ 207,662</u>	<u>294,19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763	9,99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	15,742
支付現金取得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18,498	125,528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532)	(215)
	<u>\$ 17,966</u>	<u>125,31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24,760	10,37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蔡顯章

會計主管：高金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准公開發行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興櫃市場交易，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主要業務為一般儀器及精密儀器之製造及銷售暨資訊軟體服務等。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88人及218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專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前述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分析、客戶信用評估、及過去收款經驗，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 (七)存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惟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與變動製造費用一併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

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發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7~50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5~7年
- 4.辦公設備：3~8年
- 5.其他設備：2~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無形資產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由內部產生以外之無形資產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一至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一)遞延費用

係電話系統、電力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限五年平均攤銷。

### (十二)產品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

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售後服務、保固及修理費用，於產品出售年度按銷貨總額之一定百分比認列為維修成本。

###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核准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惟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之退休辦法並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新制之規定辦理。

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新制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營業收入

機器設備之銷貨收入係於組裝完成並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或發行日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票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 - 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之計算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包含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項目所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其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與原列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八)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有因資本公積、盈餘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至財務報告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方式之員工紅利，係屬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本期淨損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減少17,604千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24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

	<u>98.9.30</u>	<u>97.9.30</u>
庫存現金	\$ 67	4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82,595	294,146
定期存款	<u>25,000</u>	<u>-</u>
	<u>\$ 207,662</u>	<u>294,191</u>

####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98.9.30</u>	<u>97.9.3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股票投資 - 鑫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豪科技)	\$ 3,382	4,916
股票投資 - 晶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隼科技)	<u>5,000</u>	<u>-</u>
	<u>\$ 8,382</u>	<u>4,916</u>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之鑫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晶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資訊，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因有證據顯示投資鑫豪科技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1,534千元。

###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b>98.9.30</b>	<b>97.9.30</b>
應收票據	\$ -	44
應收帳款	677,598	918,862
	677,598	918,906
減：備抵呆帳	58,447	30,411
	<b>\$ 619,151</b>	<b>888,495</b>

上列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供作擔保。

### (四)存 貨

	<b>98.9.30</b>	<b>97.9.30</b>
製成品	\$ 31,383	3,423
在製品	254,251	259,100
原 料	159,694	246,26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80)	(480)
	159,214	245,785
	<b>\$ 444,848</b>	<b>508,308</b>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上項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b>98.9.30</b>			
	累積投資 成 本	持股 比例%	期 末 帳面價值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54,628	24.85	36,895	7,991
	<b>97.9.30</b>			
	累積投資 成 本	持股 比例%	期 末 帳面價值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26.67	23,264	11,91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計算。

華康半導體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非按原持股比例承購新股，相對股權淨值增加1,186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同時對該公司持股比率由26.67%降為24.85%。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列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均未提供作為保證或質押。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二)。

###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電腦軟體</u>	<u>專利權</u>	<u>合計</u>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6,767	817	27,584
單獨取得	<u>81</u>	<u>37</u>	<u>118</u>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 26,848</u>	<u>854</u>	<u>27,702</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832	899	36,731
單獨取得	<u>-</u>	<u>107</u>	<u>107</u>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 35,832</u>	<u>1,006</u>	<u>36,838</u>
攤銷金額：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333	806	15,139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4,535</u>	<u>18</u>	<u>4,553</u>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 18,868</u>	<u>824</u>	<u>19,692</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925	838	21,763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6,165</u>	<u>72</u>	<u>6,237</u>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 27,090</u>	<u>910</u>	<u>28,000</u>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2,434</u>	<u>11</u>	<u>12,445</u>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 7,980</u>	<u>30</u>	<u>8,010</u>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14,907</u>	<u>61</u>	<u>14,968</u>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 8,742</u>	<u>96</u>	<u>8,838</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6,237千元及4,553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u>98.9.30</u>	<u>97.9.30</u>
信用借款	\$ 100,000	50,000
購料借款	<u>226,881</u>	<u>324,660</u>
	<u>\$ 326,881</u>	<u>374,660</u>
尚未動用之授信額度	<u>\$ 212,520</u>	<u>765,220</u>
利率區間	<u>1.12%~2.885%</u>	<u>2.86%~3.09%</u>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借款之擔保品為定期存款請詳附註六；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無設定抵質押情形。

(九)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借款種類</u>	<u>還款期間</u>	<u>98.9.30</u>	<u>97.9.30</u>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0.20~104.07.20，每3月 為1期，計32期	\$ 62,250	72,625
台灣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9.04.01~112.01.10，每3月 為1期，計52期	179,000	179,000
上海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8.01.15~101.10.15，每3 月為1期，計16期	<u>24,375</u>	<u>-</u>
			265,625	251,62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24,760</u>	<u>10,375</u>
			<u>\$ 240,865</u>	<u>241,250</u>

借款利息按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浮動計息，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長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20%~2.885%及2.96%~3.15%。

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u>期</u>	<u>間</u>	<u>金 額</u>
98.10.01~99.09.30		\$ 24,760
99.10.01~100.09.30		31,645
100.10.01~101.09.30		31,645
101.10.01~102.09.30		26,020
102.10.01~103.09.30		24,144
103.10.01以後		<u>127,411</u>
		<u>\$ 265,625</u>

提供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退休金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	\$ 195	173
確定提撥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	<u>3,774</u>	<u>3,497</u>
	<u>\$ 3,969</u>	<u>3,670</u>
	<u>98.9.30</u>	<u>97.9.30</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 <u>393</u>	<u>331</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u>3,016</u>	<u>1,995</u>
遞延退休金成本	\$ <u>973</u>	<u>1,035</u>

(十一)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股。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情形如下：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千單位)	認股權 存續期間	限制認股 期 間	每股認 購價格 (元)
九十五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95.8.15	2,000	95.8.15~ 102.8.15	屆滿2年可 全數認購	\$ 10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於發行日時尚無公開市場價格，故以發行日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票淨值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元。

倘若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須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0元及13,392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7.40%
無風險利率	2.47%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公平市價	31.9元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計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94	\$ 10	2,000	9.1
本期行使	74	-	1,745	-
本期沒收(失效數)	(20)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u>255</u>	7.5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	<u>255</u>	-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平均公平市價(元)	\$ -	-	-	-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其相關假設性資訊如前段所述，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37,301)	240,915
	擬制淨利(損)	(37,301)	227,523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48)	4.24
	擬制每股盈餘(元)	(0.48)	4.00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48)	4.11
	擬制每股盈餘(元)	(0.48)	3.92

### (十二)股東權益

####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844千股，每股溢價27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業經辦妥法定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9,335千元及未分配盈餘94,213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0,355千股(含員工紅利1,0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九日申報主管機關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業經辦妥法定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177,026千元及員工紅利21,000千元，合計198,026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8,811千股。此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日申報主管機關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業經辦妥法定登記。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其中均包括保留2,000千股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778,196千元及570,288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員工認股選擇權已執行認購並轉換為普通股為1,980千股，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帳列股本項下。

### 2.公積及盈餘分派之限制：

#### (1)資本公積

	<u>98.9.30</u>	<u>97.9.30</u>
發行股票溢價	\$ 334,331	324,413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u>4,411</u>	<u>3,225</u>
	<u>\$ 338,742</u>	<u>327,63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實際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A.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 B.員工紅利百分之十；發放對象亦適用於從屬公司之員工；
- C.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分派盈餘百分之九十額度分派。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虧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分別約為10%及2%，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19,560千元及3,912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列變動，列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分配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盈餘，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1578	0.13
股票(以面額計價)	3	1.80
	<b>\$ 3.1578</b>	<b>1.93</b>
	97年度	96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紅利	\$ 21,000	10,200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175	36
董監酬勞	4,235	2,047
	-	-
	-	-
	<b>\$ 25,410</b>	<b>12,283</b>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7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列 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股票	21,000	27,601	(6,601)
員工紅利	現金	175	-	175
董監酬勞		4,235	5,520	(1,285)
		<b>\$ 25,410</b>	<b>33,121</b>	<b>(7,711)</b>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主要係考量產業環境狀況予以適度調整，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歷年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而享有之租稅優惠列示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期間	租稅減免方式	財政部核准月份
92	97.1.1~101.12.31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5.1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當 期	\$ (7,657)	4,887
遞 延	(11,723)	(35,46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839	-
	<u>\$ (10,541)</u>	<u>(30,581)</u>

3.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列所得稅利益之差異列示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損)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11,960)	52,58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差異影響數	2,365	2,97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8,839	1,136
投資抵減	(14,156)	(35,86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4,887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353	-
五年免稅所得影響數	-	(56,297)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018	-
	<u>\$ (10,541)</u>	<u>(30,581)</u>

4.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由下列暫時性差異之個別所得稅影響組成：

	98.9.30		97.9.30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	\$ 51,711	10,342	21,221	5,30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80	96	480	120
售後服務保證	2,536	507	6,251	1,563
投資抵減	-	-	3,023	3,023
		<u>\$ 10,945</u>		<u>10,011</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8.9.30		97.9.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75,930	75,930	61,818	61,818
虧損扣除	23,849	4,770	-	-
應計退休金	1,792	358	-	-
其他	-	-	1,467	367
		<u>\$ 81,058</u>		<u>62,185</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92,003</u>		<u>72,196</u>

5. 本公司因投資研究發展支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每一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已屆最後抵減年限者，不受前述限制。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有關投資抵減之資訊如下：

投資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5(核定數)	\$ 15,366	10,948	99
96(核定數)	27,600	27,600	100
97(申報數)	23,226	23,226	101
98(估計數)	14,156	14,156	102
	<u>\$ 80,348</u>	<u>75,930</u>	

6. 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以扣除以後十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估計尚可扣除及可資扣除之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發生數	已扣除數	尚可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備註
98	\$ 23,849	-	23,849	108年度	暫估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9.30	97.9.30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八十七年度以後	\$ <u>62,844</u>	<u>252,67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794</u>	<u>1,840</u>
	<u>97年度(實際)</u>	<u>96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78%</u>	<u>13.44%</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47,842)	(37,301)	210,334	240,91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6,964	76,964	56,834	56,83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62)	(0.48)	3.70	4.2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47,842)	(37,301)	210,334	240,9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 認股權憑證之影響	-	-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損)	\$ (47,842)	(37,301)	210,334	240,91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6,964	76,964	56,834	56,8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千股)(註1)	-	-	1,575	1,575
員工分紅費用(千股)(註2)	-	-	593	59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 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6,964	76,964	59,002	59,00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62)	(0.48)	3.56	4.08
基本每股盈餘 - 追溯計算97年度盈 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				
本期淨利			\$ 210,334	240,91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3,884	73,88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85	3.26
稀釋每股盈餘 - 追溯計算97年度盈 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				
本期淨利			\$ 210,334	240,91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6,052	76,0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6	3.16

註1：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擬納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中；計算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稀釋每股盈餘時，其平均市價採用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平均收盤價格。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2：本公司係股票上市掛牌公司，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股數。

### (十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均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9.30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金融資產：</b>				
現金	\$ 207,662	207,662	294,191	294,1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9,151	619,151	888,495	888,495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8,800	18,8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382	-	4,916	-
存出保證金	1,243	1,243	1,085	1,085
<b>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326,881	326,881	374,660	374,6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146	41,146	369,656	369,6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5,625	265,625	251,625	251,625
存入保證金	150	150	150	150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B.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存入保證金。
-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D.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8.9.30		97.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	\$ 207,662	-	294,191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19,151	-	888,495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8,800	-	-	-
存出保證金	-	1,243	-	1,085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6,881	-	374,6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1,146	-	369,6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借款)	-	265,625	-	251,625
存入保證金	-	150	-	150

(4)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係分類為採成本法或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因此類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無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B.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回收之可能性。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之98%及99%係來自兩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預期不會產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分別增加5,925千元及6,263千元。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鑫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豪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上海華彩科技有限公司(華彩科技)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華康半導體)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隼科技)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銷貨及應收帳款：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鑫豪科技	\$ 54	-	-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回。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銷售貨品之規格品項不同，故無其他對象可資比較。

##### 2.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予華康半導體，售價及出售利益分別為743千元及149千元，本公司已將該未實現利益消除，並按期認列利益。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而遞延之累計未實現利益分別計25千元及75千元，帳列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向華彩科技購買軟體金額分別為8,981千元及8,98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均已支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向華康半導體購買機械設備3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均已支付。

##### 3.租金收入：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將部分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鑫豪科技	\$ -	19
晶隼科技	1,286	1,286
	<u>\$ 1,286</u>	<u>1,305</u>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皆為3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委託關係人晶隼科技設計新產品無線射頻辨識系統之讀取器而產生之費用計有5,000千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因簽訂該合約之款項皆已支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支付予關係人技術支援費用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華彩科技	\$ <u>1,246</u>	<u>2,116</u>

另，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關係人提供檢測設備軟體開發服務所簽訂合約之預付款項，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列示如下：

	<u>98.9.30</u>	<u>97.9.30</u>
華彩科技	\$ <u>404</u>	<u>27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相關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擔保標的</u>	<u>98.9.30</u>	<u>97.9.30</u>
土地及廠房	銀行借款擔保	\$ 307,187	304,952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49,368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u>18,800</u>	<u>-</u>
		<u>\$ 375,355</u>	<u>304,952</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歐元64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5,848	46,362	72,210	58,757	72,880	131,637
勞健保費用	2,965	3,021	5,986	3,437	3,005	6,442
退休金費用	1,365	2,604	3,969	1,803	1,867	3,670
其他用人費用	1,237	1,605	2,842	1,912	1,893	3,805
折舊費用	2,104	8,758	10,862	1,419	5,744	7,163
攤銷費用	-	7,591	7,591	-	5,747	5,74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晶隼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 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非流動	500	5,000	10.00%	1,121	註1
本公司	鑫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 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非流動	1,300	3,382	19.23%	3,313	註1
本公司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 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5,219	36,895	24.85%	36,895	註2

註1：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依該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報表列示淨值。

註2：以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報告淨值列示。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從事光學及精密儀器之製造及零售等	54,628	54,628	5,219	24.85%	36,895	(32,156)	(7,991)	

2. 資金貸與他人：不適用。
3. 為他人背書保證：不適用。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華康半導體	國泰債券基金	-	以公平價值衡量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5	9,452	-	9,452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不適用。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不適用。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不適用。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不適用。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不適用。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交易公司	衍生性商品種類	持有目的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被避險之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華康半導體	遠期外匯	預購美金	USD 34	1,119	1,119	USD 34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